

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西征预公告〔2023〕8号

为保障西华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高庄清真寺南侧、和谐路西侧，涉及昆山街道办事处和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批次地块拟用于公园绿地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公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